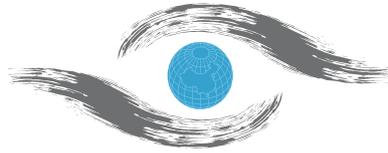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耀南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進行轉換或兌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4A(d)段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值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18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就其本身所持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